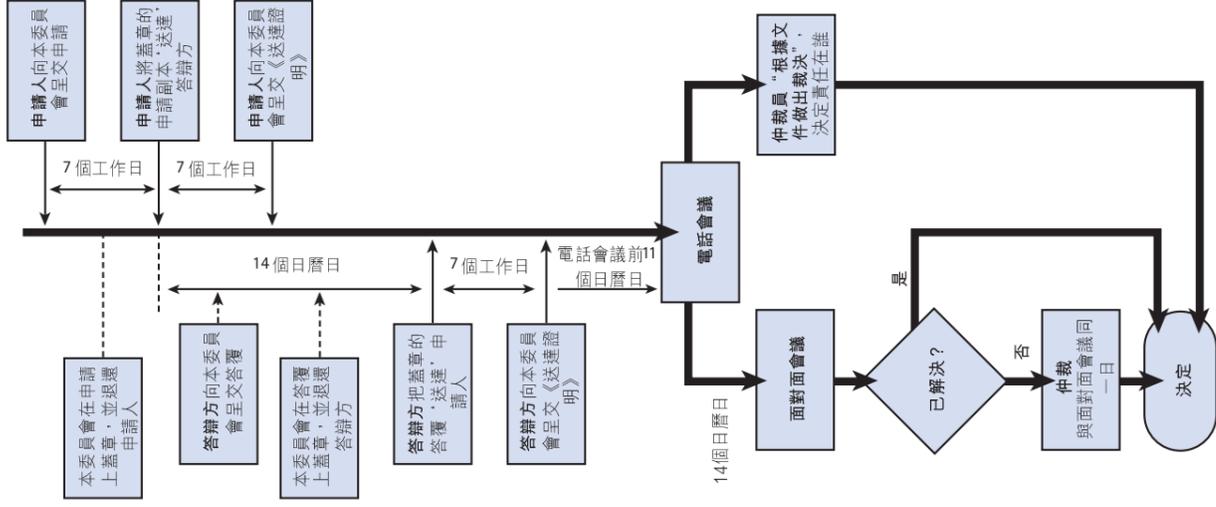


解決爭議步驟時間表圖示



如何與我們聯絡

電話
悉尼和新州鄉村: 1300 368 040
TTY (針對聽力有障礙者的電話打字機服務): (02) 9261 3334

如果希望通過電話傳譯員的幫助與本委員會的工作人員交談，請電這一服務機構—電話傳譯服務處: 131 450

親自
The Registry
Level 21
1 Oxford Street
Darlinghurst NSW 2010
工作時間: 上午8.30至下午4.00
星期一至星期五

傳真
悉尼和新州鄉村: 1300 368 018

郵件
PO Box 594
Darlinghurst 1300

文件交換
DX 11524
Sydney Downtown

電郵
registry@wcc.nsw.gov.au

2002年12月



Workers Compensation Commission——獨立
的法定裁判庭，是新南威爾士州司法系統
中的一部份。

與傳統的法庭不同，本委員會舉辦的是協
商形式的會議，允許有關各方當事人採取
較為隨意的方式解決爭議。

Workers Compensation Commission提供公
平、靈活、透明的過程，鼓勵直接與案件
有關的人士自己解決爭議。這一過程還可
保證受傷的工人盡早解決爭議、保證應得
權利正確無誤而且支付及時。

該過程的運作方式

本委員會使用的過程經過設計，可讓爭議
在任何一个階段得到解決。其實，法律規
定要盡力盡早讓各方當事人的爭議得到解
決。

根據訴求類型，爭議可能需要通過調解和
仲裁以及/或者醫療評估。

以下是該過程運作的詳細說明:

爭議必須登記

案件一旦在本委員會登記，各方當事人之
間就需要正式交換資料。

如果爭議案件已經分配給獨立的仲裁員
(Arbitrator)，那麼會安排在六週內召開電話
會議。(如果案件轉給核准的醫療專家
(Approved Medical Specialist)，請查閱本委員
會的小冊子《醫療評估轉介》，瞭解詳情。)



電話會議

仲裁員將舉行電話會議，會議包括爭議的所有各方當事人及其顧問。舉辦電話會議時，仲裁員將澄清以下內容：

- 各方當事人對進行訴訟的就緒狀態
- 解決的可能性
- 確認所有各方當事人都明瞭訴訟程序
- 對事實或問題是否有一致的陳述
- 必須決定的法律問題或根本問題
- 走向解決方向的、文件中未能反映出的最近進展情況

這個時候，仲裁員可決定根據已提供的文件對該案件做出‘裁決’。這稱為‘根據文件做出裁決’ (Determination On the Papers)，該裁決可在與各方當事人討論爭議並且聽取各方當事人意見後做出。

面對面會議

如果電話會議未能解決問題，仲裁員會在各方當事人之間安排面對面會議，並說明由誰參加。該會議一般可包括：

- 簡述爭議的問題
- 確定和探討已確認的問題
- 確定各方當事人可獲得的潛在結果
- 協商各方當事人都可接受的結果

若有必要，仲裁員會在達成協議時，協助各方當事人起草解決條款。

仲裁聽審

如果在這一步爭議未能解決，那麼面對面的會議將轉向較為正式的階段——仲裁聽審(Arbitration Hearing)。

雖然訴訟過程仍然屬於隨意和非對抗性的性質，但仲裁聽審是有記錄的，現在還對公眾開放。仲裁員會總結記錄中已經發生的情況，並且徵得各方當事人的一致意見，確認這是有爭議的、全面正確確定的問題。若必要，可在宣誓以後，以親自或電話會議、電視會議方式提供證詞。同樣，在做出決定以前，要盡力讓各方當事人協議解決問題。

決定

如果仍未解決，仲裁員現在可做出決定。該決定可立刻宣佈，亦可在兩週內宣佈，而且仲裁員需說明做出決定的原因。

在某些情況下，對爭議結果不滿的某方當事人可以上訴，但上訴必須在決定宣佈後28日內提出。

欲知詳情

有關Workers Compensation Commission的詳情可從本委員會的網站www.wcc.nsw.gov.au中獲得。

詳細說明如何登記爭議問題的漸進指南有小冊子的形式，這份《開始爭議申請過程——申請人的步驟》可從本委員會的網站中下載，或者向本委員會索取。

受傷的工人向本委員會申請時若沒有法律代理人，有關資料在《自我代理的工人》這一小冊子中有所說明。這份小冊子可從本委員會的網站中下載或者向本委員會索取。

這份小冊子中所用名詞的解釋

仲裁員(Arbitrator)。工人賠償委員會中的仲裁員是獨立的。他們由委員會主席任命，是在工傷管理方面具備法律資格以及/或者經驗豐富的人士。

核准的醫療專家(Approved Medical Specialist)。核准的醫療專家是為本委員會進行醫療爭議評估的高級專家。他們是獨立的，而且由主席任命。

當事人(Party/Parties)。爭議中的受傷工人、僱主或保險公司稱為當事人。